## 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管理条例

(1995 年 4 月 28 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预防、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,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州境内从事畜禽饲养、经营、屠宰、加工、 贮藏、贮运、防疫检疫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为羊、牛、猪、马、驴、骡、骆驼、 鹿、兔、犬、鸡、鸭、鹅和其他饲养的动物。

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,指未加工熟制的肉、油脂、血液、乳汁、脏器、骨、角、蹄、皮张、毛绒、翎羽、精液、胚胎、种蛋及其他饲养的动物产品。

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分为三类:

一类:口蹄疫、猪传染性水泡病、猪瘟、牛瘟、牛肺疫、鸡瘟 (A 型流感)。

二类: 炭疽、布氏杆菌病、衣原体病、狂犬病、结核病、猪

肺疫、猪霉形体肺炎(喘气病)、猪丹毒、马传染性贫血病、牛出血性败血病、羔羊痢疾、羊痘、羊链球菌病、羊梭菌病、传染性口膜炎、鼻疽、鸡新城疫、禽霍乱、鸡马立克氏病、肉毒梭菌病、兔病毒性败血症(暂定名)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、牛病毒性腹泻、雏鸡白痢。

三类:弓形体病、焦虫病、锥虫病、旋毛虫病、猪囊虫病、 反刍动物绦虫病、棘球蚴病、疥癣、虱、蚤、蜱、蝇蛆病、球虫 病、牛羊线虫病、吸虫病。

第五条 自治州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畜禽防疫、 检疫和监督工作的领导,定期进行研究、检查。

自治州、县畜(农)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防疫、检疫工作。

第六条 自治州、县畜牧兽医站、检疫站(以下称防疫检疫机构),分别组织实施辖区内畜禽及其产品的防疫、检疫,制定防疫检疫规划和计划;办理畜禽卫生验证签证;调查、检测畜禽疫情,诊断疑难病症,扑灭疫情;组织指导畜禽卫生科普活动,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。

乡(镇)畜牧兽医站应严格执行防疫计划,宣传畜禽防疫知识,指导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畜禽卫生工作;实施辖区内畜禽防疫、检疫、驱虫药浴、治疗和畜禽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工作;组织指导兽医防疫员的工作;按规定监测

兽医防疫员负责本村、社畜禽防疫和治疗工作。

各级畜牧兽医站应积极培训民间兽医,加强管理;个体兽医须经当地县级以上畜(农)牧部门的考核批准,方可持证行医。

第七条 自治州、县畜禽卫生监督机构,具体实施辖区内的 畜禽卫生监督管理。

- (一) 监督检查畜禽防疫法规的执行情况;
- (二)处理违反畜禽防疫法规的行为,决定行政处罚,鉴定仲裁畜禽卫生技术争议;
  - (三) 监督检查畜禽疫病预防和扑灭工作;
  - (四) 审核、发放和管理兽医卫生证、章和标志;
  - (五) 监督监测畜禽及畜禽产品的卫生状况;
  - (六) 负责有关畜禽防疫工程设施的审批和验收。

第八条 畜禽疫病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方针,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度,毗邻地区联防制度和计划免疫制度。

第九条 饲养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 照当地防疫检疫机构的计划,完成畜禽预防注射、驱虫药浴和检 疫检验工作,定期向所在地畜(农)牧部门报告疫情,并接受所 在地防疫检疫机构的检疫、检查。

第十条 种畜禽场及其他养畜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,必须定期检疫,及时淘汰处理有传染病的种畜禽;引进的种畜禽经当地防疫检疫机构检疫并隔离一定时间,经确认无规定的传染病后,方可供生产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、经营的畜禽及其产品,由防疫

检疫机构实施防疫检疫的,须缴纳防疫费、检疫(检验)费。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防疫费由乡(镇)人民政府统一收取,其中防疫费的20%上交县兽医站,用于发展兽医事业和集中扑灭传染病、诊断疑难病;80%留乡(镇)畜牧兽医站,用于技术培训,添置防疫器械,运输、保存疫苗和兽医防疫员报酬等。检疫费由实施检疫的机构直接收取。

第十二条 凡进入市场的畜禽实行定点屠宰,由防疫检疫机构到点实施宰前检疫,宰后检验,经检验合格的畜禽胴体须加盖验讫印章,出具检验证明后,方可贮藏、运输和出售。检出的有病畜禽及其脏器按国务院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,其费用和损失由经营者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各种屠宰场(厂、点)和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检疫工作,由畜(农)牧部门的防疫检疫机构负责监督实施,并统一使用农业部规定的检验证明。

第十四条 进入市场出售和调运的畜禽及其产品,必须有产地检疫证、运输检疫证、车辆消毒证。凡无证、证明过期或证物不符的,必须进行补检,合格补证后方可交易和放行。

畜禽交易市场应按畜禽种类分设场地,经常定时清扫、消毒,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装载、饲养用具和车辆,货主必须在装卸货物前后进行清理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发现畜禽疫病或疑似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迅速采取防范措施,并立即报告当地防疫检疫机构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迟报疫情。

自治州、县畜(农)牧行政部门和防疫检疫机构,应认真执行疫情月报制度,发现或接到重大疫情报告后,必须采取紧急防范措施,并及时逐级上报。

第十六条 发现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在当地为新发现且危害严重的畜禽传染病时,当地畜(农)牧部门须立即查清疫源,确定疫点,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,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。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,采取强制隔离、扑杀,销毁、消毒、紧急预防接种等措施,迅速扑灭疫情,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,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。

疫区范围涉及本州两个以上县的,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

对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,县畜(农)牧部门应当采取紧急强制预防扑灭措施,做好防治和扑灭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发现二类畜禽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时,由县畜(农) 牧部门及时划定并公布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,报请县人民政府 采取防治措施,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。

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按防疫要求,组织防治和净化。

第十八条 凡发生人畜共患或疑似人畜共患疫病时,应及时

将疫情报告当地防疫检疫机构和卫生部门,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畜(农)牧和卫生部门及有关单位,共同采取措施防治和扑灭。

第十九条 疫点、疫区内经过扑灭工作,并对所发疫病经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、观察,再未出现病畜禽时,经彻底消毒,由县以上畜(农)牧部门检查合格后,报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,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,同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二十条 畜禽防疫检疫药品、疫苗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, 应由自治州、县畜禽检疫机构统一管理、供应。禁止其它部门、 单位或个人经销兽医生物药品。

防治和扑灭重大畜禽防疫病的经费,由自治州、县地方财政列支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防疫、检疫以及畜禽卫生监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畜禽防疫检疫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活动中,发生伤亡或感染职业病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;不脱产人员参照公职人员因公伤亡处理办法解决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畜禽卫生监督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处罚:

(一) 饲养、经营畜禽不按规定驱虫、药浴、注射疫苗和逃避、拒绝预防注射、检疫的,除强制执行外,并按每头只处以1~

## 5元的罚款。

- (二)未经检疫,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,按期经营价值的 20%~50%处以罚款。
- (三)引进种畜禽未按规定隔离观察,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,每头只处以 200~500 元的罚款。
- (四)拖延、隐瞒、谎报、拒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,处以 100~1000 元的罚款。
- (五) 经营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,责令追回染疫畜禽及其产品,作无害化处理,没收非法所得,并按其经营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价值处以 1~2 倍的罚款。
- (六) 违反疫区封销令规定的,处以 500~5000 元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处以 10000 元~50000 元的罚款。
- (七) 对病死、疫病畜禽及其产品,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乱抛弃的,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处以其病死、疫病畜禽及其产品价值 10%~20%的罚款。
- (八)对承运无检疫证明或不凭规定的检疫(验)证明畜禽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,处以 2000~3000 元的罚款。

罚款 50000 元以上, 没收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畜禽及其产品,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畜禽防疫法规规定,其违法行为给社会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,畜禽卫生监督机构有权责令赔偿损失。引起疫病暴发或流行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,处以10000~50000元

的罚款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拒绝、阻碍防疫、检疫、 检验、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理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兽医卫生监督员、检疫员发现疫情或接到疫情报告后不报、迟报,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